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13,00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10.7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8 号）。

该次发行认购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4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21010122000933404	10,000,010.70	3182.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与公司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0.70

加：存款利息	3,171.89
合计	10,003,182.59
2. 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支付汇款手续费	0
3. 募集资金余额	3,182.5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